

T&W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F）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 46,241,060 股，发行价格为 34.50 元/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本次发行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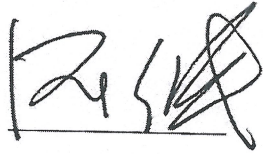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6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9
二、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20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3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2
三、审计机构声明	3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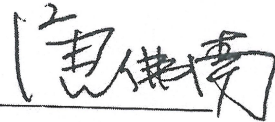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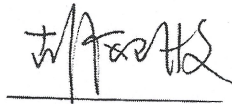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汪大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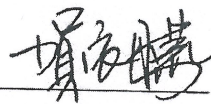
唐佛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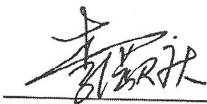
胡祖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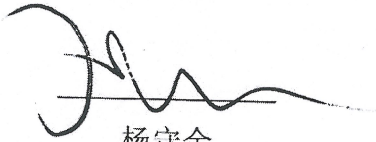
王志波



贺依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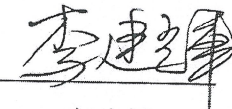
李厥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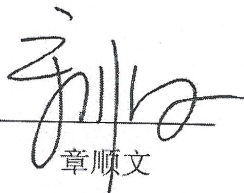
杨守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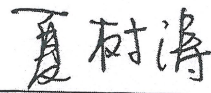
王燕鸣



李建辉



章顺文



夏树涛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 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8
注册资本	30,937.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大维
董事会秘书	贺依朦
证券事务代表	李艳
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 B201-B213； A311-313； B411-413； BF08-09； B115； B401-403
邮政编码	518067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互联网网址	www.twsz.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twsz.com

联系电话 0755-26859219

联系传真 0755-2602133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8日，共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共进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共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7日，共进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1月29日，共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7号），核准共进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股份。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向8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该8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6月7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6月7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085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7日止，国信证券已收

到共 8 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伍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柒拾元整（¥1,595,316,570.00 元）。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 46,241,06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5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08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1,06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316,57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29,938.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2,386,631.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61,341.41 元，合计人民币 1,564,247,973.1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241,060.00 元，新增资本溢价人民币 1,518,006,913.15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17 日，本次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1,06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单一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16,000 万元且不超过 48,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日（2015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0.21元/股。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45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除息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29.97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4.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95,316,5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验资费用、媒体披露费用等）32,929,938.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2,386,631.74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认购的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4.5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46,241,060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1,595,316,570.00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5,3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8名,不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 期限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13,043	479,999,983.50	1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3,188	193,999,986.00	12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82,608	164,999,976.00	12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6,666	160,999,977.00	12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7,681	159,999,994.50	12
6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37,681	159,999,994.50	12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37,681	159,999,994.50	12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2,512	115,316,664.00	12
	合计	46,241,060	1,595,316,57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51,4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资本：647,034.967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卢民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

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朝晖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 8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 8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 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唐佛南、汪大维均持直接有公司股份 8,878.7829 万股，持股比例均为 28.70%，合计持有公司 57.4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唐佛南、汪大维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展翔、戴光辉

项目协办人：陈立丰

经办人员：王展翔

电话：18688998090

传真：0755-82133415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张继军、陈娅萌、余文婷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注册会计师：龙哲、黄建军

电话：0755-82137001

传真：0755-8213700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大维	88,787,829	28.70
2	唐佛南	88,787,829	28.70
3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3.35
4	吴鹰	5,287,500	1.71
5	李决平	2,554,031	0.83
6	王丹华	1,795,001	0.58
7	崔正南	1,795,001	0.58
8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55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434,250	0.4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5,540	0.30
	合计	203,420,517	65.75
	股本	309,378,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大维	88,787,829	24.97
2	唐佛南	88,787,829	24.97
3	吴鹰	5,287,500	1.49
4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66,666	1.31
5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37,681	1.30
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7,681	1.30
7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37,681	1.30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2,512	0.94

9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方德—弘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7	0.75
1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方德—弘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6,956	0.59
合计		209,539,002	58.92
股本		355,619,06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46,241,06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393,660	61.54	236,634,720	66.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984,340	38.46	118,984,340	33.46
三、股份总数	309,378,000	100.00	355,619,060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386,631.74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

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461,748.47	463,390.29	341,027.05	310,110.91
负债合计	218,301.05	230,305.96	211,575.04	191,9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43,201.57	233,014.51	129,452.01	118,190.06
少数股东权益	245.86	69.8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47.42	233,084.33	129,452.01	118,190.0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922.54	653,243.13	551,554.93	498,214.09
营业成本	148,592.94	564,723.00	469,075.60	426,778.89
营业利润	9,361.46	26,184.61	19,683.27	16,854.22
利润总额	10,255.86	28,131.89	20,988.78	18,420.26
净利润	8,956.75	25,249.48	19,377.33	16,8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59.57	25,259.66	19,377.33	16,886.1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0.58	-10,479.20	31,235.98	13,79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55	-52,018.17	-19,017.84	-19,0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1	98,025.99	-13,170.74	6,753.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6	178.77	205.97	-83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2.08	35,707.39	-746.62	664.1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8	1.48	1.24	1.24
速动比率（倍）		1.16	1.19	0.9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7.28	49.70	62.04	6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4	48.47	56.72	56.1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6	7.53	5.75	5.25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4.49	4.06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20	8.77	8.45	8.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13.66	41,620.54	35,532.73	31,816.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2	12.68	7.12	8.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9	-0.34	1.39	0.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1.15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1	12.15	15.23	18.7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8	10.93	14.39	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0	0.88	0.86	0.7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0.27	0.79	0.81	0.69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0	0.88	0.86	0.7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7	0.79	0.81	0.6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48	1.48	1.24	1.24
速动比率(倍)	1.16	1.19	0.9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7.28	49.7	62.04	6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44	48.47	56.72	56.18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13.66	41,620.54	35,532.73	31,816.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2	12.68	7.12	8.12

除2015年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不大，且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由于公司盈利的积累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二)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4.49	4.06	4.10
存货周转率(次)	2.20	8.77	8.45	8.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周转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4.06、4.49、1.20 次，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2015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97%，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提供商，信用良好，发生坏账可能性极低。

(2) 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6、8.45、8.77、2.20 次。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2,922.54	653,243.13	551,554.93	498,214.09
营业成本	148,592.94	564,723.00	469,075.60	426,778.89
营业毛利	24,329.60	88,520.13	82,479.33	71,435.20
销售费用	2,706.69	13,589.14	11,073.14	9,523.16
管理费用	12,083.72	44,553.63	42,494.37	38,608.46
财务费用	-250.13	1,312.79	2,822.95	910.12
资产减值损失	-178.33	1,775.49	4,119.55	3,737.22
投资收益	16.29	1,161.11	-	-
营业利润	9,361.46	26,184.61	19,683.27	16,854.22
营业外收入	1,138.39	2,273.23	1,900.71	1,899.30
营业外支出	243.99	325.95	595.21	333.25
利润总额	10,255.86	28,131.89	20,988.78	18,420.26
净利润	8,956.75	25,249.48	19,377.33	16,8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9.57	25,259.66	19,377.33	16,886.10

报告期内，得益于行业的发展机遇和公司在产品技术创新、生产制造技术和产品结构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 2013 年、2014、2015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9.82 亿元、55.16 亿元、65.32 亿元，2014 年、2015 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71%、18.44%；2016 年

公司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01%，净利润同比增长42.73%。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613.15	529,230.19	489,565.10	410,36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72.57	539,709.39	458,329.11	396,5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0.58	-10,479.20	31,235.98	13,79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04.51	434,874.65	147.14	9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63.06	486,892.82	19,164.98	19,1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8.55	-52,018.17	-19,017.84	-19,05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5.86	288,164.39	146,993.28	129,88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3.47	190,138.40	160,164.02	123,13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61	98,025.99	-13,170.74	6,75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6	178.77	205.97	-830.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52.08	35,707.39	-746.62	664.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与公司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正常波动；其次是公司为及时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部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无追索权保理方式进行转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追索权方式转让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变化影响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6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59,531.66	159,531.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4,882.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418.00 万元，软件投资 408.50 万元，技术开发费 2,750.00 万元，其它费用 1,26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36.25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按照公司既定的“高端产品、高端客户、高端生产能力”的战略目标，开展两方面的建设：（1）主动适应通信设备市场的产品升级变

化，完成 VDSL2、G.FAST、10G-PON、1G PLC、高速 Cable modem 等高端产品的开发定型，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的能力；（2）实施智能化工厂解决方案，并对太仓同维部分已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满足高端客户的技术要求，增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升响应速度，以及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宽带通讯终端将再次迎来产业更新升级的机会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家庭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各种重度应用（如 4K 电视催生的 4K 超清视频，互联网化和云化的主机游戏和互动体感游戏，以及各种 3D 应用等）的逐渐普及，市场对高接入带宽的需求持续增加；如 4K 电视和媒体播放器所播放的超高清自适应比特率流媒体通常需要 10-20Mbps 的带宽，而 2014 年底全球平均连接速度只有 4.5 Mbps（Akamai），未来还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015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要“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促进提速降费”、“为‘互联网+’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培育发展新动能”、“城市平均宽带接入速率提升 40%以上”、“推进光纤到户和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建设”。工信部“宽带中国”目标从 2014 年度新增覆盖 3,000 万光纤到户的家庭提高至 2015 年度的新增 8,000 万户光纤到户，增长 167%；2014 年底我国 8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仅 40.9%，2015 年度目标是将其提高至 55%以上，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促进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

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也在 2015 年 5 月相继提出了继续加快和完善宽带通讯网络建设、进一步宽带提速的各项举措，预计宽带通讯终端将再次迎来大规模更新升级的产业机会。

②智能化制造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推进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建设是在全球化经济模态下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我国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就包含了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五个重大工程的建设内容，其中智能制造是最核心的工程。智能制造能将企业资源进行高度的集成化、柔性化和智能化，在成本控制、问题解决、品质控制、快速响应及效率提升方面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近年来我国各地用工成本不断上涨，其中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深圳和太仓每年最低工资平均上涨幅度超过 10%，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 业，生产成本的增长压力明显。据估算，通过智能化改造后的生产线较普通生产线可减少直接生产员工 25%以上，对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效果明显。

此外，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增强生产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快速响应能力，有利于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可、提升大额订单的承接能力，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作用明显。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从事宽带通讯终端业务多年，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立起合理的研发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27 项；积累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上海贝尔、D-Link（友讯，台湾）、Sagem（萨基姆，法国）、Netgear（网件公司，美国）、BT（英国电信）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通讯行业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宽带通讯行业是一个快速变化、技术不断更新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项目需要长期和持续的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源于公司对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及发展趋势进行的长期跟踪和研究，通过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将及时地把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②公司在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基础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不断努力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当前使用的 DNC 系统（生产设备和工位智能化联网管理系统）能有效的结合先进的数字化的数据录入或读出技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工位数字化；同时公司采用的 MES 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WMS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均已运行多年且效果良好。公司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本次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的顺利实施。

（4）项目的市场前景

①宽带接入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现有用户更新升级需求大

近年来，全球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Suppli 统计：2009 年末至 2012 年末，全球宽带接入用户从 4.66 亿户增长至 6.50 亿户，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4%；预计到 2017 年末，全球宽带接入用户可达 9.76 亿户。

随着视频会议、视频点播、网络游戏、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家庭互联网高带宽需求业务的发展，市场对高接入带宽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通讯产品在接入速度和多功能化方面不断发展，使得现有用户对宽带通讯终端的更新升级需求不断增加。据估计，近年来宽带通讯终端出货量中 60%以上源于现有用户的更新升级需求。新增用户需求及现有用户的更新升级需求双轮驱动，使得宽带通讯终端的总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②我国宽带接入速度偏低，“宽带中国”战略加速推进

根据 Akamai 最新发布的《2014 年第四季度互联网发展状况报告》报告，2014 年四季度全球平均网速为 4.5Mbps，同比增长 20%；其中 59%的国家和地区超 4M，24%的国家和地区超 10M，12%的国家和地区超 15M；中国平均网速为 3.4Mbps，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接入速度，位列全球第 82 位。无论是网速还是排名，中国的宽带接入水平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目标：到 2015 年度，我国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20 Mbps 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截至 2014 年度全国宽带接入用户刚满 2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达 1 Gbps。

综上，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宽带通讯终端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巨大。

（5）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拟在太仓同维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已取得太仓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证明（备案号：3205851503649），并已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太环建[2015]402 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10,861.19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03%，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5.68年。

2、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1,062.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45.00 万元，软件和知识产权使用费 1,508.50 万元，技术开发费 6,350.00 万元，品牌及渠道建设费 4,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836.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22.44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对多种智能家居单品进一步研发并实施大批量生产，如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关键单品；②以安全防范为主线，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安防解决方案；以环境传感监测、调整、警示、预防建议为主线，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环境解决方案；③通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持续优化智能家居的 SaaS 云服务，使其更好地支持家庭娱乐、安防、控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家居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化的要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人工智能与云计算平台技术是智能家居真正拥有智慧的关键技术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联网控制，最普遍的方式是手机 APP 在智能家电上的使用等；二是场景和联动控制，终端接入传感器，去触发其他设备联动。在这类应用下，智能家居单品只是实现了简单的“互联、互通”，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甚至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与大众的“智能”生活概念有相当大的差距。

未来智慧家庭发展的重点在于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系统每时每刻都产生数据，这些来自终端的海量数据资源通过互联网传输到云平台，形成云平台中的智慧家庭系统大数据，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云平台将大幅度提高智能家居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增强智能家居系统的自学习能力和对复杂场景的应对能力，从而改善智能家居系统的用户体验，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②智慧家庭具有海量市场空间，是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和发展创新的重要方向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相对单一，业务模式为 ODM 类型，除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之外，以现有业务和技术为支撑，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相关领域进行拓展也是持续提

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智慧家庭系统涉及互联网、通讯、传感与控制、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领域，技术壁垒较高，前期市场进入者较少。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机交互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已远远超出家庭娱乐和家居控制（比如开关、灯光、温湿度控制等）的范畴，与家庭相关的能源、医疗、健康、安防、教育等传统产业也都开始融入其中，智慧家庭系统也得以从概念走向现实，市场空间迅速拓展，形成了一个新的千亿级蓝海市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的迅速发展，智慧家庭系统面临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目前我国的智慧家庭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品以实现安防警示、对讲、灯光控制和空调控制等单一功能的智能家居单品为主，产品智能化程度不高。但随着国家将“积极实施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新兴服务业态推进计划，以重大应用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家居将成为未来主推示范工程的九大应用领域之一。

同时，当前云计算技术正以大容量、高便利性和按需使用等众多优势引导信息技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衍生的云应用特别是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应用更是备受业界和用户关注；而物联网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物联网在工业领域的不断渗透，积累了大量的应用案例和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可快速移植到智慧家庭应用中去，从而加速智慧家庭市场的发展。

②公司已进行先期探索和运营，积累了良好的市场经验

公司从事通讯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长达十年，对通讯及相关市场有深入的认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进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产品领域，并开始培育自有品牌。目前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与 TI、博通、Realtek、Ralink 等全球领先芯片厂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智慧家庭系统相关市场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相关产品已经开始投放市场。公司拟以此为突破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从新一代智能家居单品逐渐发展到以套装产品和云服务为主体的智慧家庭系统，为自己的品牌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奥维咨询（AVC）最新发布的《智能改变未来：智能家电的现状与未来》报告，预计到2020年，智能家电的生态产值将由2010年的50亿飙升至10,000亿，智能终端市场规模将增至8,000亿元；易观智库数据预计，随着云服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到2016年，云服务市场规模将破千亿元，全国家庭智慧云终端设备出货量达到1.72亿台。家电等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反映了市场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而利用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将大大改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用户体验、拓展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领域，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性和便利性，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5）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拟在太仓同维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已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太发改投备[2015]229号），并已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太环建[2015]401号）。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9,696.12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75%，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5.97年。

3、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1,951.8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348.40万元，软件投资763.00万元，技术开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费5,350.00万元，其他费用490.43万元。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研发内容和预期效果

本项目将开展与医疗健康相关的智能生物传感器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三方面：①研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实现离子传感器的可大规模集成化、极低成本化和极小化；开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产品；②完成极高灵敏度和响应度潮气传感器的研发，并实现在健康领域如呼吸和疾病检测方面的应用，完成可穿戴式呼吸系统的产品开发；③研发并实现

纯电的、和集成电路兼容的、低成本、小体积的气体传感器的制备和应用示范。

（3）项目市场前景

传感器属于物联网的神经末梢，是人类全面感知自然的核心元件，各类传感器的大规模部署和应用是构成物联网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传感器是现代信息技术支柱之一，市场空间巨大。生物传感器是一种用以识别和测定生物化学物质的传感器，在健康医疗、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生物工程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相关的技术和应用发展非常迅速。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PMR（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的报告，未来 6 年，全球生物传感器（biosensor）市场将经历快速增长，2014 年其市场规模为 129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225 亿美元。而由于人口基数大、医疗保险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卫生保健系统的不断升级，亚太地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

相对于普通传感器，可大规模集成生物传感器采用 MEMS 工艺和纳米技术，具有信号检测和处理、逻辑及判断、自检、校正和补充、计算和通信等功能，并具有功能多样化、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与低成本化等特点和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厂房的建设和建设用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66 号）；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文件（深圳南环水[2013]105 号），本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4、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1,635.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01.00 万元，技术开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费 6,500.00 万元，其他费用 434.14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研发内容和预期效果

目前医疗健康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基因测序和分析软件的发展，使人们能够获得大量关于人身体组成和周围环境的数据。

这些数据的集合将彻底改变医疗健康的服务方式。公司拟通过生物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形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健康干预”的完整链条，并与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技术共同形成公司未来技术的制高点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3）项目前景

①大数据是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市场前景广阔

在目前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趋势下，大数据是各个领域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从政府决策与服务，到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方式，再到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都将在大数据支撑下走向智慧化。目前全球大数据市场正在迅速崛起，市场研究公司 Wikibon 数据表明，2013 年、2014 年大数据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 186 亿美元和 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以上，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美元。

②大数据应用技术在全球均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目前，全球的大数据产业仍处于构建初期，呈现规模小、增速快的特点。与在传统数据库操作层面的技术差距相比，各国大数据分析应用的技术差距要小很多。

我国将“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列入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容，其中大数据开发利用属于其关键环节，国家政策支持和企业的大力发展有可能使得我国企业在这个新兴产业或者部分领域达到领先地位。

③生物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是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延伸

目前，大数据应用正在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进一步拓展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并带来颠覆性创新，孕育新的产业和业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营业务正从宽带通讯终端行业向互联网应用领域拓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起生物大数据的分析处理技术优势与行业解决方案优势，实现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此外，生物大数据应用也是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重要拓展方向，借助生物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可以让更多的医疗健康智慧应用融入智慧家庭系统，进一步改善公司智慧家庭系统的用户体验，提升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价值。

（4）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厂房的建设和建设用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67号）；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文件（深圳南环水[2013]105号），本项目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5、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40,000.00 万元

（2）共进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 DSL 终端和光接入终端每年的产销量均超过 1,500 万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和 2015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6 亿元和 14.29 亿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10.71%和 29.62%；仍然保持了明显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18.17 亿元和 22.50 亿元，金额较大。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公司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第五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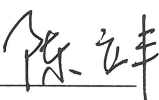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立丰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光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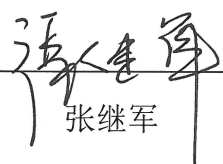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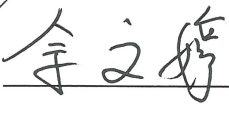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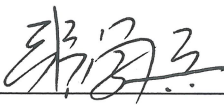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龙哲


黄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龙哲


黄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和《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

